2018年度

四川省阿坝州茂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决算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5](#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 17](#_Toc15396614)

[第五部分 附表 27](#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27](#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27](#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7](#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31)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州委、县委决策，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茂县、法治茂县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全县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综治维稳工作机制，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和机制，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实施，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统筹推动全县反分裂斗争和维护稳定工作。

4.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县政法系统网络安全和智能化建设工作。

5.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县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

6.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7.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9.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同县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

10.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县委政法委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州委政法委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州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省州政法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推进“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专题教育工作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我县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为我县新“五地一中心”建设和跨越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一是**提升建设标准，打造过硬政法队伍。**二是**充分发挥政法战线职能，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三是**着力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切实维护全县安宁和人民安全。

二、机构设置

茂县县委政法委员会属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379.54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03.76万元，增长27.3%。主要变动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投入大。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371.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1.6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379.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1.63万元，占98%；项目支出7.92万元，占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79.54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03.76万元，增长27.3%。主要变动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投入大。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9.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11.84万元，增加41.7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投入大。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9.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支出303.89万元，占8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8.64万元，占10%；医疗卫生（类）支出14.82万元，占4%；住房保障（类）支出22.19万元，占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79.5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295.98万元**，完成预算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7.92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7.6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1.04万元，完成预算100%。**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4.82**万元，完成预算1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2.19万元，**完成预算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1.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1.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0.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缩减“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两辆先用车辆均为借用县公安局。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4.2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公务接待减少。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8年无预算绩效。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54万元，比2017年增加0.28万元，增长0.6%。主要原因是资料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法委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政法委公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公安事务及管理支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公安事务及管理支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 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政法委部门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中共茂县县委政法委员会机关成立于1982年3月29日，是县委领导政法工作的工作部门，县委政法委员会与县综治办合署办公，挂县610办公室牌子，增设县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工督查室、维稳办、县610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组织、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理群体性事件；检查政法部门公正廉洁执法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组织、协调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平安建设措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营造安定的社会环境；组织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指导、协调、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部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 政法综治维稳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向党委反映政法工作的重大情况，办理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政法委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县委政法委总编制15名，其中：行政编制11名，其他事业编制4名。在职人员总数18人，其中：行政人员14人，其他事业人员4人。退休人员6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71.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1.63万元，占100%；事业收 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2018年政法委本年支出合计379.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1.63万元，占98%；项目支出7.92万元，占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政法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9.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303.89万元，占80%；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64万元，占10%；医疗卫生支出14.82万元，占4%；住房保障支出22.19万元，占6%。

政法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1.63万元，比上年增加46.53%；2018年本年支出379.54万元，比上年增加41.78%。其中：基本支出371.63万元（人员经费331.0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40.54万元），项目支出7.91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根据茂县财政局《关于开展的通知》文件精神，政法委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和时间节点认真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在预算编制中进一步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及时更新相关基础数据，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和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预算编制做到了及时、完整、准确、合理、高效。  
 **（二）专项预算管理**

我委十分重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加强省级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一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没有随意改变专项资金规定用途和自行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支出标准的行为。严格预算调整程序，所属单位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预算的，严格按照调整事项所涉及的管理权限履行相关报批和备案手续。二是狠抓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在6月、9月、11月之前提前统计分析各单位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并召开专题会议会商各单位预算执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预算执行达到相关进度要求。三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认真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规定。

**（三）结果应用情况**

总体来看，基本支出和运转类专项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确保了政法委履行职能职责。从实际支出的决算数据看，政法委机关认真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我委认真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和州委州政府“八条意见”及县委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改进工作作风，严肃财经纪律，维护了财经秩序。根据文件精神，我委及时将此项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按照201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自评情况和年初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汇总，最后我委自评得分98分。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自评情况来看，政法委机关支出绩效水平较高，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二）存在问题**　　从绩效评价看，部门支出预算和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一些具体问题，一是水电节约不好落实的问题，综合大楼单位多，各单位办公场所交叉，水电节约的问题难以落到实处。二是单位对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理解不够，年初预设的绩效指标不合适、指标较粗；二是公共管理无法用量化指标来进行考评；三是单位在预算编制时经济科目使用不当，造成预算执行时存在跨科目执行的情况。  
　**（三）改进建议**　　绩效评价是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要求的各项重要内容，建议财政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和指导，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做到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

附件：2018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018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扣分** | **扣分理由** | **计分标准（备注）** |
| 预算编制 （10分） | 报送时效  （1分） | 基础信息更新  （1分） | 部门是否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 |  |  | 超过规定5个工作日扣0.5分，10个工作日扣1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
| 编制质量  （2分） | 预算编制准确  （1分） | （预算资金总来源-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预算资金总来源\*指标分值 |  |  | 其中：预算资金总来源是指县级年初预算与执行中追加预算（不含当年专款）总和 |
| 部门预算审查  （1分） | 根据县人大财经委对预算草案审查结果进行考核 |  |  | 对财经委审查后提出并确需修改的问题，每个问题扣0.02分，直至扣完 |
| 绩效目标  （5分）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分）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 |  |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完整、合理反映部门年度职责履行情况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
|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3分） |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和量化的发现一个扣0.5分，直至扣完 |
| 预算执行 （20分） | 执行进度  （10分） | 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4分） | 按规定及时分配财力专项预算 |  |  | 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完成分配的考核得分，否则不得分 |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6分） | 部门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 |  |  | 部门预算实际列支数÷部门预算总额\*指标分值 |
| 预算调整  （4分） | 执行中期评估  （4分） | 部门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指标分值 | 1 |  | 当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与结余注销资金之和为零时，得满分 |
| 行政成本  （6分） | 三公经费（6分） | 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 |  |  | 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一项超预算扣1分，两项超预算扣2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
| 综合管理 （40分）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4分）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2分） | 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 |  |  | （1-调整或细化资金/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分值 |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执行（2分） | 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的一致性 |  |  | （1-实施计划备案后的调整或细化资金/实施计划备案后的资金）\*分值 |
| 资产管理  （6分） |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2分） |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情况 |  |  | ①未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每少一个单位扣1分。②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每次扣0.5分。③未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扣1分。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  （2分） |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情况 |  |  | 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产清查任务扣1分。②资产清查结果与财政组织复核的结果误差超过10%的扣1分。③未及时按批复的清查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扣1分。④未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导致系统资产数据与上报财政的资产清查结果不一致扣1分。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  （2分） |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 |  |  | ①未落实专人负责资产报表，未及时上报资产报表扣1分。②报表填报不规范，内容不完整，数据不真实，扣1分。③未提交分析报告，对资产变动情况未作分析说明，扣1分。 |
| 内控制度管理（4分） | 内部控制度健全完整（4分） | 考核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执行情况 | 1 |  |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的得分，否则不得分。在本年度内因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造成单位出现廉政风险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不得分。 |
| 信息公开  （10分） | 预算公开（4分） | 除涉密信息外，各部门要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 |  |  | 按县财政通知要求公开预算，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决算公开（4分） | 除涉密信息外，各部门要在财政部门批复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决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 |  |  | 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问题0.5分，直至扣完 |
| 绩效信息公开  （2分） | 按要求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  |  | 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问题0.5分，直至扣完 |
| 绩效评价  （10分） | 评价项目覆盖率  （2分） | 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占部门管理专项预算项目数量的比重，部门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覆盖情况 |  |  | 评价覆盖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部门管理专项预算项目数量×100% |
| 评价层次（2分） | 部门（单位）是否对单位内部股室开展整体绩效评价 |  |  | 对单位内部实施评价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
| 评价结果报告  （2分） | 部门是否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 |  |  | 未按要求报送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整改完成率（4分） | 部门是否按要求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整改落实到位 |  |  | 完成率=应制定整改措施的项目数量/部门实际制定整改措施项目数量×100%。 |
| 依法接受财政监督（6分） | 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2分） | 根据相关自查自纠报告、报表报送时效和质量进行考核 |  |  |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查自纠相关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的，扣0.5分；报告内容不完整，扣1分；报表质量差（如：数据、逻辑、勾稽关系错误）等扣0.5分；直至扣完 |
| 重点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2分） | 根据检查组提供的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考核 |  |  | 专项检查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存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2分） | 根据相关整改报告、凭证依据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考核 |  |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个问题0.5分，直至扣完 |
| 整体效益 （30分） | 部门整体绩效（30分） |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10分） | 部门实施重大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 |  |  | 根据县财政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换算 |
| 部门职能完成情况特性指标（20分） |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州级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各项专项工作任务及其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汇总梳理形成能够量化衡量且全面反映部门职能工作完成情况的若干指标。 |  |  | 部门和评价组根据部门实际设置 |
|

第五部分 附表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